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商谈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公司本次签订投资协议事项已经确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